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甲○○○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至聲請人雖於甲○○○死亡後具狀撤回本件聲請，然此係於本案程序終結之法定事由發生後始為撤回之請求，自不生任何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